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是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宪法制定的法律。《职业病防治法》于2001年10月27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并以主席令第60号颁布,于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1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均对《职业病防治法》进行了修订。

健康中国 职业病防控任重道远

职业病防治事关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要求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切实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强化行业自律和监督管理职责,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发生。《职业病防治法》实施以来特别是《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年)》印发以来,职业病防治体系逐步健全,监督执法力度不断加强,源头治理和专项整治力度持续加大,用人单位伤害劳动者健康的违法行为有所减少,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得到改善,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明显减少。同时,自2002年起,国家卫生部(现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将每年4月最后一周确定为《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

防控职业病 我省重点规划实施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的总体要求,切实做好“十三五”时期我省职业病防治工作,有效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100号),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黑龙江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黑龙江省卫计委分解《规划》各项任务,并指导各地、市制定实施当地职业病防治规划。《规划》提出了“十三五”时期全省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明确了2020年总体工作目标和具体工作指标,确定了强化职业病危害的源头治理、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加大职业卫生监管执法力度、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落实职业病防治保障救助措施、健全职业病防治信息监管监测与报告系统、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与健



康促进、开展职业病防治科学研究及成果转化等重点工作任务。

龙江职业病防控 成效显著

2015年是我省职业卫生监测发生重要变革的一年,根据省卫生计生委处室职能的调整要求,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由卫生监督机构移交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同时,按照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方案”的要求,在不足3个月的时间内,我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解决6大难题:1、监测点增加超过30倍。由原有的3个区县级监测点,扩增至全省全覆盖;2、监测病种增加超过3倍。由3种增加至10种;3、跨部门收集资料。在没有国家联合发文的前提下,收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数据;4、数据报告形式转变。由原有简单纸质报表改变为网络数据直报;5、年度总结报告内容转变。由简单的统计总结报告形成系统分析的风险评估后报告,通过数据统计分析提出存在问题的风险点;6、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相对短缺。因职能转换时间较短,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缺少相应工作经验,且工作任务量巨大,专业技术要求较高。虽然困难重重,但事实证明,我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是一只能吃苦、不畏险、肯攀登的队伍,在短短的三个月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国家布置的任务,报告撰写人员利用元旦三天休息时间在单位吃住加班,最终在全国第一个提交了总结评估报告,受到了国家疾控领导的高度好评。

重点职业病监测的病种共有10种,其中包括国家规定的7种(煤工尘肺、矽肺、

石棉肺、苯中毒、铅中毒、噪声聋、布鲁氏菌病),我省根据要求结合实际自选的3种(电焊尘肺、水泥尘肺、锰及其化合物中毒)。为了做好此项工作,及时收集劳动者的健康检查情况,以便分析全省职业健康风险情况。黑龙江卫生计生委制定了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方案与工作制度。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年均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尤其对基层体检医疗机构技术人员开展统一培训,加强数据报表和网络直报工作,并开展有针对性的督导检查工作,查找问题,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年还组织专家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论证,以保证报告结果的准确可靠。

目前,我省共累计约有15万工人进行了职业健康体检,检出新发职业病例约2000例、疑似职业病例约1600例、职业禁忌症约1200例。近年来,通过不断

努力,我省已拥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96家,职业病诊断机构15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基本达到了县级全覆盖、乡镇重点覆盖;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上,达到了省级全覆盖、市级基本覆盖、县级重点覆盖,保证了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检查需求能及时得到满足。

在职业病监测方面,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对重点职业病监测方面不断摸索和创新,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职业健康体检机构数据上报、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复核、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审核的模式,上报数据连续三年不断创新高,2017年通过网络报告职业健康体检数据已超过6万份。

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所成立于2003年12月,为黑龙江省首批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单位之一,率先编制《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得到业界认可。近年来开展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现状评价及工作场所检测工作,累计完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180项和266家用人单位委托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检测工作,特别是近年来承担的哈尔滨市轨道交通工程、哈尔滨市磨盘山水库工程等关乎民生重要项目的职业病危害评价工作,准确分析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危害程度、产生原因,对可能产生对劳动者职业病健康造成危害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提出合理的改进措施和建议,为用人单位提供职业病健康监护、职业病危害申报和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依据。

哈尔滨市香坊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除负责辖区职业病网报工作的日常管理,还对基层网报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监测,多年来在重点职业病监测方面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2018年又是职业病防治工作发生重要变革的一年,国务院整合职能,组建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并将职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重新回归卫生行政部门,这代表职业卫生和职业安全将纳入劳动者健康管理范畴,我国的职业卫生监测工作又将进入一个崭新的时代。

宣传周活动 让社会关注职业病

4月28日上午,由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办,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香坊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协办的“黑龙江省《职业病防治法》现场宣传活动”,在哈尔滨市尚志公园拉开帷幕。

本次活动以科学发展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理念,以深入宣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为主要内容,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多维度的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主要包括法律法规、配套规章和标准;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诊断和鉴定制度;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法定责任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管;劳动者依法享有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职业病患者的工伤保险待遇;常见职业病防治等科普知识,为提高劳动者自我防护的意识和能力,切实保护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提供了一次良好的普法平台。

活动现场紧密围绕“健康中国,职业健康先行”这一主题,分三个区域不同形式的开展宣传,其中主广场正中以大型宣传幕和彩印门为背景,采取发放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册和纪念品的形式,使群众获得简单易懂的文字资料;主广场左侧通过大型电子屏播放“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动画,此动画宣传片共10分钟,涉及7部分场景,耗时3个多月精心制作完成,同时也是我省第一部以“走近职业病防治法”为主体的宣传动画,现场观众可以通过观看,快速了解相关知识;主广场右侧为现场专家咨询和展板展示区,现场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展板除宣传图案外,展示了如职业病诊疗流程、工伤保险待遇办理流程等图例,方便群众知晓和理解。

本次活动得到了省、市、区三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园林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省卫生计生委疾病预防控制处、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哈尔滨市卫生计生委疾病预防控制处、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香坊区卫生计生委、香坊区疾控中心等有关领导出席了本次宣传活动。



艰苦奋斗 勇于开拓 顾全大局 无私奉献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宣

